

第一章 數點以色列戰士

一、照著耶和華的軍隊數點——顯出身體的原則(民1:1-46)：學習順服神的權柄
出40:17第二年正月初一日，帳幕就立起來。

出 12:41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，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。

- 1、男丁：神的兒子的身份
- 2、二十歲以外：生命長成的人
- 3、能出去打仗的：認識爭戰的目的與法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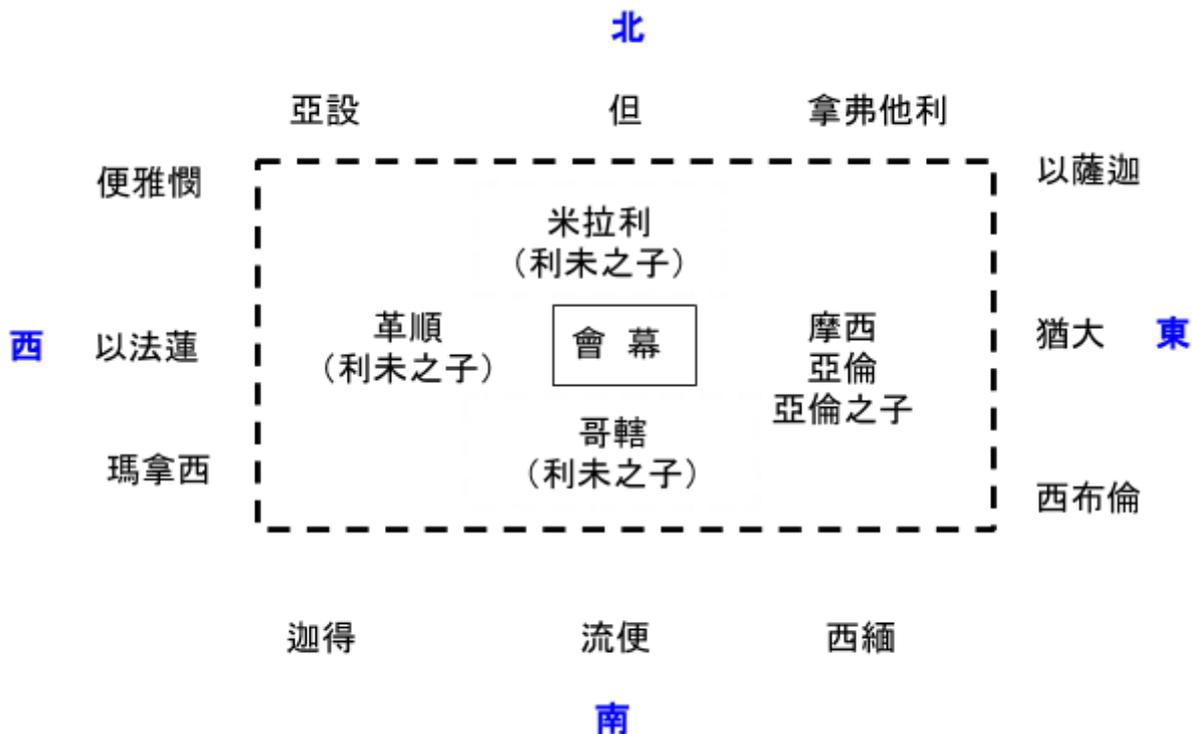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利未人在爭戰中的地位 - 維持與神交通的通暢 (民1:47-51)：

三、利未人作神的子民的保護 (民1:48-54)：

第二章 各支派首領及安營位

一、要站對地位 (民2:1-2)：

二、神定規了人所該站的地位 (民2:3-34)：



第三章 會幕裡的事奉

一、在神面前的事奉（民3:1-13）：

1. 亞倫和摩西的事奉（民3:1-3）：只數算亞倫的後代
2. 事奉必須要根據神（民3:4）：不要作事奉的糊塗人
3. 事奉的真意（民3:5-13）：
 - a. 近前來（6a）：與主交通
 - b. 站在主前（6b）：等候差遣
 - c. 服事主（6c）：作主所要作的
 - d. 全人的事奉（7-13）：把人帶到神面前
 - 1) 神揀選的主權：代替以色列中的長子
 - 2) 顯明神救贖的主權：

二、事奉的基礎是生命（民3:14-39）：

1. 有了神的生命就要參與服事（14-16）：
2. 事奉的配搭（17-39）：

三、救贖的原則（民3:40-51）：

1. 同一的生命（40-45）：人代替人；牲畜代替牲畜
2. 要付出代價（46-47）：
3. 榮耀歸與主（48-51）：

第四章 在事奉中享用神

- 一、神在事奉的人身上所顯明的心意——叫人享用祂（民4:1-3,23,30):
- 二、在事奉的職事上顯出神的心意——神作供應的性質（民4:4-15):
- 三、守住確定的崗位（民4:16-33):
- 四、事奉的實際是見證重於事務（民4:34-49):

第五章 分別為聖

- 一、脫離與神的性情不調和的事物(民5:1-4) :
 - 1、免得污穢自己的營、神的營（5:1-3) :

詩 84:1-2萬軍之耶和華啊，你的居所何等可愛！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；我的心腸，我的肉體向永生神呼籲（或作：歡呼）。
 - 2、務要完全的順服神(4) : :
- 二、恢復神子民中的同心與和睦（民5：5-10) :
 1. 虧欠人就是干犯神(5:5-6):
 2. 不能留下虧欠在自己身上(5:7-10):
- 三、疑恨的素祭和致咒詛的苦水（民5:11-31):
 1. 獻上殘缺的素祭（5:11-15):
 2. 疑恨的素祭和致咒詛的苦水(5:16-22):
 3. 信託神的管理(5:23-31):